

《诗经·魏风》“硕鼠”释义新考

王福利

摘要:随着“安大简”的发现与整理,人们对《诗经·魏风》中的“硕鼠”有了新的认识。“硕鼠”在“安大简”简文中书作“石鼠”,这为我们准确理解常见版本中的“硕鼠”提供了更为客观的新视角。《诗经·魏风》中的“硕鼠”“石鼠”实际上即“鼯鼠”“大鼠”“鼯鼠”“雀鼠”“飞生”等,这是一种形体较大,双翼如蝙蝠,毛色多种,既能穴处,又能入“树空中”的大飞鼠。它不仅食人禾苗,而且食粟、豆,史书中亦有“雀鼠耗”之典故。它实际上属于兽类,既不是人们一般所认为的大老鼠,更不是昆虫类中名为“硕鼠”的蝼蛄。学界对《诗经·魏风》中的“硕鼠”诠释上出现的分歧,多由不辨其名同物异所致。

关键词:《诗经·魏风》;硕鼠;石鼠;大鼠;蝼蛄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157-06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简称“安大简”)是继“郭店简”“上博简”和“清华简”之后,出土先秦珍稀文献的又一重大发现。就《诗经》而言,目前已公布的“安大简”中并没有比今本《诗经》多出来的篇章,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与传世《诗经》文本的文字差异上。正如程燕所云:“与传世《毛诗》文本相对照,安大简本存在大量异文,其中有些异文可与三家《诗》、阜阳汉简《诗经》等出土文献材料中的异文相互印证,也有不少则是完全新见的。安大简《诗经》异文不仅包括字词层面的不同,还涉及诗句、篇章的分合和次序等方面的差异,这些是以往发现的《诗经》异文材料所无法比拟的。”^[1]“安大简”中丰富的异文材料为《诗经》研究提供了新的文献依据,有助于解决一些争议性的问题。《诗经·魏风·硕鼠》是大家耳熟能详的诗篇,关于这首诗的主旨古今看法基本一致,但对于其中的“硕鼠”所指为何种动物,长期以来学者们的观点一直存在分歧,有人解释为“大鼠”,有人解释为“蝼蛄”,还有人解释为“田鼠”等。“硕鼠”在“安大简”的简文中写作“石鼠”,这为我

们理解常见版本中的“硕鼠”提供了新材料和新视角。

一、当前对《诗经·魏风》“硕鼠”的释义

就《诗经·魏风》中的“硕鼠”而言,李鹏辉由“安大简”《诗经》异文“石鼠”,推测“其有可能是一种昆虫即‘蝼蛄’”^[2]。吴洋引《魏风·硕鼠》“小序”及郑玄注得出结论:“可见,毛、郑均认为‘硕鼠’就是大老鼠的意思。”又引清邵晋涵《尔雅正义》、郝懿行《尔雅义疏》论述说:“《尔雅》中的‘鼯鼠’即《诗经》中的‘硕鼠’,并非前人所认为的所谓‘五技鼠’。”^[3]朱彦民从是否“食苗”的角度论析,得出的观点同李鹏辉一样,也认为《诗经·魏风》中的“硕鼠”“应该是指昆虫蝼蛄”。他指出:“关于《诗经·魏风·硕鼠》之‘硕鼠’,历来注诗多解为大老鼠或田鼠。其实鼠类吃黍、麦类粮食可以解读‘无食我黍’‘无食我麦’,但不吃庄稼苗,无法解释‘无食我

收稿日期:2023-06-13

基金项目: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重大课题“《二十四史》引经考”(19GZGX01)。

作者简介:王福利,男,文学博士,苏州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苏州 215123)。

苗’。而对‘硕鼠’(鼯鼠)另一种解释:农业害虫蝼蛄,则可以顺利无碍地通解全诗。对于‘鼯鼠五技而穷’来说,鼠类不具备这些特征,而蝼蛄却符合条件。新近公布的安大简中的《诗经·硕鼠》作‘石鼠’,则是‘鼯鼠’的一种异体写法。蝼蛄在古代也有‘石鼠’‘鼯鼠’的别称,所以《诗经》‘硕鼠’应该是指昆虫蝼蛄。”^[4]

实际上,早在10多年前,刘毓庆等人即持这一观点^[5]。后来,刘毓庆在总结近三百年《诗经》训诂学的盲点及误区时,又将其作为典型案例进行详细讨论:

研究者大多忽略了一个问题,诗言:“硕鼠硕鼠,无食我苗。”而无论是地老鼠还是大老鼠,都是吃粮食不吃禾苗的。“硕鼠”显然不是指大老鼠。毛传知其不妥,故释“苗”为“嘉谷”。孔氏正义云:“黍、麦指谷实言之,是鼠之所食。苗之茎叶,以非鼠能食之,故云‘嘉谷’,谓谷实也。谷生于苗,故言苗以韵句。”^[6]

刘毓庆认为孔颖达的这个解释很是牵强,并不能令人满意,进而论证说“硕鼠”并非指大老鼠,而是在《诗经》时代被认作农作物四大害虫之一的“螽”,即蝼蛄^[6]。

经过比勘,笔者认为,李鹏辉根据“安大简”、陆德明《经典释文》及相关出土文献,如阜阳汉简《万物》007简“石鼠矢(屎)已心痛也”,1972年湖北省更生仓库所见镜铭文“石人姬姬……”,马王堆帛书《周易》的《剥》《蹇》二卦中“硕”书作“石”及《穆天子传》“爰有大木硕草,硕假借为石”等所论,得出“石”“硕”“鼯”音同义同,“石鼠”“硕鼠”“鼯鼠”应为同一种动物^[2]的观点是正确的。他还指出,《说文》所说名曰“鼯鼠”的“五技鼠”与《本草纲目·兽部》所谓的“鼯鼠”(大鼠)“恐非一物”,这一观点也是具有启发意义的。但他最终还是将魏诗之“硕鼠”解读为“蝼蛄”^[2],则是值得商榷的。吴洋结合古文献将“硕鼠”释读为“大鼠”是恰切的,指出此处的“硕鼠”并非前人所谓的“五技鼠”也是恰切的。但他将“大鼠”等同于“大老鼠”则是不准确的。同样,刘毓庆、朱彦民等先生所认为的魏诗中的“硕鼠”即“蝼蛄”也是不够准确的。实际上,魏诗中的“硕鼠”(“鼯鼠”)既非“大老鼠”,亦非有“五技鼠”之称、隶属于昆虫类的“蝼蛄”,而应是隶属兽类、有“雀鼠”“飞鼠”之称的“大鼠”。今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论析,以期对问题的澄清和解决有所助益。当否,请大家讨论批评。

二、《诗经·魏风》之“硕鼠”所指为何

我们首先来看关于“硕鼠”之“硕”的读音及其通假、异体问题。“硕鼠”在安大简中写作“石鼠”。毛传:“硕,音石。”^[7]³⁶²这里的“石鼠”“硕鼠”,音、义实同“鼯鼠”,“石”“硕”的本字乃为“鼯”。无名氏《韩诗》“硕鼠”条曾云:“樊光谓硕鼠即鼯鼠,硕、鼯音义并同。”^[8]¹¹⁹⁵马瑞辰《通释》:“硕鼠即《尔雅》鼯鼠,硕即鼯之假借。”徐薰《读书杂释》:“《易》‘晋如鼯鼠’,九家《易》作‘硕鼠’。……又《广雅》云:‘鼯,爵鼠。’荀子《劝学》篇亦作‘梧鼠’。按:此一物而异名者,声转而字异也。‘鼯’为本字,‘硕’为音近假借之字,‘鼯’、‘雀’、‘爵’,又音转异体之字,犹之‘伯劳’之或为‘博劳’、或为‘百鹞’也。”^[8]¹¹⁹⁵⁻¹¹⁹⁶可见,“石鼠”“硕鼠”“鼯鼠”“鼯鼠”“梧鼠”“鼯鼠”“爵鼠”“雀鼠”,皆可通用也。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此处“硕鼠”之“硕”与“石”“鼯”“梧”“鼯”“雀”“爵”等,或音义并同,或音近假借,或音转异体,称谓皆可通用。那么,《诗经》魏诗之“硕鼠”所指为何呢?

郑玄笺曰:“硕,大也,大鼠。大鼠者,斥其君也。”但需要注意的是,郑玄将“硕鼠”之“硕”解释为“大”,意在说明“石鼠”“硕鼠”“鼯鼠”即“大鼠”(而非“大老鼠”)。《旧唐书》卷119《崔祐甫列传》引其奏疏云:“鼠之为物,昼伏夜动,诗人赋之曰:‘相鼠有体,人而无礼。’又曰:‘硕鼠硕鼠,无食我黍。’其序曰:‘贪而畏人,若大鼠也。’”这里的“贪而畏人,若大鼠也”,即该诗刺其君之意。大鼠,关西呼为“鼯鼠”“鼯鼠”“雀鼠”,蜀人呼为“鼯鼠”。《尔雅·释兽》“鼯鼠”条晋郭璞注曰:“形大如鼠,头似兔,尾有毛,青黄色,好在田中食粟、豆,关西呼为鼯鼠。”^[9]¹⁵⁹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兽三·鼯鼠》云:“硕,大也,似鼠而大也。关西方音转鼯为鼯,讹鼯为雀。蜀人谓之鼯鼠,取其毛作笔。俊亦大也。”^[10]¹⁹⁰²三国吴陆玑^①《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中对《诗经·魏风·硕鼠》解释道:“今河东有大鼠,能人立,交前两脚于颈上,跳舞善鸣,食人禾苗,人逐则走,入树空中,亦有五技,或谓之雀鼠。其形大,故《序》云大鼠也。”但陆玑接下来又云:“魏国,今河北县是也。言其方物,宜谓此鼠,非鼯鼠是也。”这是由于他不知“大鼠”“雀鼠”“鼯鼠”其实一也之故。《本草纲目·兽三·鼯鼠》曾辨析说:“鼯鼠处处有之,居土穴、树孔中。形大于鼠,头似兔,尾有毛,青

黄色。善鸣,能人立,交前两足而舞。好食粟、豆,与鼯鼠俱为田害。鼯小居田,而鼯大居山也。”并强调指出陆玑将其与蝼蛄、五技混淆之误说:“范成大云:宾州鼯鼠专食山豆根,土人取其腹干之入药,名鼯鼠肚。陆玑谓此亦有五技,与蝼蛄同名者,误矣。”^{[10]1902}

可见,《诗经·魏风》中的“硕鼠”(“鼯鼠”)既非鼠类之大老鼠,亦非昆虫类之蝼蛄,实为一兽类之“大鼠”。之所以有此称谓,即在于其“形大如鼠”,或“似鼠而大”,这种比喻本身即可说明其非一般所云之大老鼠。这种“大鼠”不但食粟、豆,而且“食人禾苗”。这便与诗中“无食我苗”的说法相契合。南朝宋鲍照《白头吟》曾有句曰:“食苗实硕鼠,玷白信苍蝇。”朱熹《诗集传》云:“硕,大也。”“民困于贪残之政,故托言大鼠害己而去之也。”^{[11]66}黄震《黄氏日钞》卷四“硕鼠”条云:“晦庵谓托言大鼠害人而去之,尤平易也。”可见朱熹、黄震皆是将“硕鼠”直接理解为“大鼠”的。从上可知,三国陆玑也是将“蝼蛄”与河东“大鼠”区分开来的,只是他将“大鼠”与“鼯鼠”视为异物而已。

综上所述,所谓见于《本草纲目》中的“蝼蛄”(一名“硕鼠”),显然与《魏风》中所言的“硕鼠”(大鼠)不是同一种动物。蝼蛄是一种杂食害虫,主要生活在泥土中,昼伏夜出,以农作物鲜嫩根茎为主要食物。《尔雅·释虫》曰:“螿,天蝼。”郭璞注曰:“蝼蛄也。《夏小正》曰:‘螿则鸣。’”^{[9]135}晋崔豹《古今注·鱼虫》曰:“蝼蛄,一名天蝼,一名螿(胡卜切),一名硕鼠。有五能而不成伎术:一,飞不能过屋;二,缘不能穷木;三,泅不能穷谷;四,掘不能覆身;五,走不能绝人。”^[12]蝼蛄除有“螿”“天蝼”“硕鼠”等别名外,据《本草纲目·虫部·蝼蛄》“释名”,还有“螿蛄”“蝼蛄”(《月令》)“仙蛄”(《古今注》)“石鼠”(《古今注》)“梧鼠”(《荀子》)“土狗(俗名)”等称谓。李时珍曰:“《周礼》注云:蝼,臭也。此虫气臭,故得蝼名。曰蛄,曰婆,曰娘子,皆称虫之名。螿蛄同蝉名,蝼蛄同蛙名,石鼠同硕鼠名,梧鼠同飞生名,皆名同物异也。”“蝼蛄穴土而居,有短翅四足。雄者善鸣而飞,雌者腹大羽小,不善飞翔。吸风食土,喜就灯光。”^{[10]1544}《本草纲目》“集解”:“〔别录曰〕蝼蛄生东城平泽。夜出者良。夏至取,暴干。〔弘景曰〕此物颇协鬼神。昔人狱中得其力,今人夜见多打杀之,言为鬼所使也。〔颂曰〕今处处有之。穴地粪壤中而生,夜则出外求食。荀子所谓梧鼠五技而穷,蔡邕所谓硕鼠五能不成一技者,皆指

此也。魏诗硕鼠乃大鼠,与此同名而技不穷,固不同耳。”^{[10]1544}此处所引“颂曰”指北宋苏颂主持编撰的《本草图经》^[13]。这说明苏颂、李时珍等人都非常清楚地将《魏风》中的“硕鼠”(即“大鼠”“飞生”)与“蝼蛄”(一名“硕鼠”)、《荀子》中“五技而穷”的“梧鼠”、蔡邕所谓的五能不成一技之“硕鼠”(即“蝼蛄”)截然区分开的。

“蝼蛄”乃昆虫类,既非“鼠”辈,更非兽类。在《诗经》中被称为“蝥贼”之“蝥”。《大雅·桑柔》:“天降丧乱,灭我立王。降此蝥贼,稼穡卒痒。”《小雅·大田》:“去其螟螣,及其蝥贼,无害我田稔。”毛传:“食心曰螟,食叶曰螣,食根曰蝥,食节曰贼。”陆玑《诗疏》:“蝥,蝼蛄,食苗根为人害。”这里讲得很清楚,蝼蛄主要生活在泥土中,以吃食苗根、农作物嫩茎为主。可见,正如上引《本草纲目》“集解”所云,魏诗中所言“食苗”“食黍”“食麦”的硕鼠(大鼠)与之显然是名同而物异的。

从上可知,荀子、蔡邕等人所谓“五技而穷”之硕鼠,实际上均是指蝼蛄。王先谦《荀子集解》引杨倞注云:“梧鼠,当为鼯鼠。盖本误为‘鼯’字,传写又误为‘梧’耳。”^[14]其中所云“五技”为“能飞不能上屋,能缘不能穷木,能游不能渡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14],并引清王念孙等人的观点说《古今注》、卢文弨等人均有误读,且云《大戴礼记》即作“鼯鼠五技而穷”^[14]。可见,杨倞、王先谦亦不明了这些称谓实际上所指事物是相同的。除《大戴礼记》外,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省事第十二》与唐孔颖达《易·晋》“晋如鼯鼠”疏引《劝学》,皆写作“鼯鼠”。这说明,古注中出现问题,大多是由于注者将“硕鼠”视同“鼯鼠”的同时,又将其与“五技鼠”(蝼蛄)混为一谈,这恰是造成关于魏诗“硕鼠”释读偏差的关键所在。

事实上,与“蝼蛄”名同而物异的“鼯鼠”(“石鼠”“硕鼠”“鼯鼠”“大鼠”),其技能要比蝼蛄高超得多。三国吴陆玑即言“河东大鼠”“雀鼠”“亦有五技”,且“不穷”。关于“鼯鼠”的习性及其形象,《文选·左思〈吴都赋〉》中这样描述:“猗猗猗然,腾越飞超。”“蓐六駮,追飞生。”李善注:“鼯,大如猿,肉翼,若蝙蝠,其飞善从高集下,食火烟,声如人号,一名飞生,飞生子故也,东吾诸郡皆有之。”^{[15]211}“飞生,鼯也。”^{[15]224}《艺文类聚·兽部下·鼠》:“鼯鼠,夷由鸟(似蝙蝠,肉翅,飞且乳,亦名飞生,音如人,食火烟)。……自关而东,谓之服翼,或谓之飞鼠,或谓之老鼠,或谓之仙鼠。自关而西,秦陇之间,

谓蝙蝠,北燕谓之蠖蠖。”^[16]徐珂《清稗类钞·动物·飞鼠》:“东三省之团头山后,飞鼠颇多,即鼯也。体长七八寸,背暗褐色,腹白,尾长,密生长毛,前后两肢间有膜,能飞行树上。栖于深山,夜出求食,声如小儿啼。”^[17]可见,鼯鼠,别名夷由,俗称大飞鼠。它外形像松鼠,生活在高山树林中,背部褐色或灰黑色,前后肢之间有宽大的薄膜,能借此在树间滑翔,吃食植物的皮、果实和昆虫。《尔雅》误将其归入“鸟”属,郭璞则有很形象的注语,言其“状如小狐,似蝙蝠,肉翅。翅尾项胁,毛紫赤色,背上苍艾色,腹下黄,喙颌杂白。脚短爪长,尾三尺许。飞且乳,亦谓之飞生。声如人呼,食人烟,能从高赴下,不能从下上高”^[9]149-150。我们认为,鼯鼠之能飞,俗称大飞鼠,一名飞生,能入“树空中”等,或是其得名为“雀鼠”的主要原因。

唐孔颖达于“硕鼠”正义时注意到《尔雅·释兽》中“鼠”属有“鼯鼠”,遂引孙炎曰:“五技鼠。”引郭璞注曰:“大鼠,头似兔,尾有毛,青黄色,好在田中食粟豆,关西呼鼯(音瞿)鼠。”并进一步指出:“舍人、樊光同引此诗,以硕鼠为彼五技之鼠也。”西汉武帝时的轅为文学(舍人)、东汉京兆人樊光在为《尔雅·释兽》“鼯鼠”条作注时,皆引证以《诗经》中的《硕鼠》,认为“硕鼠”即指“鼯鼠”,这是没有问题的。但三国经学家孙炎言“硕鼠”为“五技鼠”,孔颖达则进一步引用许慎的话说:“硕鼠五技,能飞不能上屋,能游不能渡谷,能缘不能穷木,能走不能先人,能穴不能覆身,此之谓五技。”则又将《诗经》中的“硕鼠”与实为“蝼蛄”之“硕鼠”“鼯鼠”相混淆了,这显然是错误的。

从人们说这种“硕鼠”大如猿、如小狐,“大于鼠,形似兔”等形容看,它对粮食的消耗应该是非常大的,此亦可看作《魏风》“硕鼠”即为“鼯鼠”或曰“大鼠”“雀鼠”的间接证明。史上还曾有“雀鼠耗”的典故。《梁书·张率传》载:“率嗜酒,事事宽恕,于家务尤忘怀。在新安,遣家童载米三千石还吴宅,既至,遂耗太半。率问其故,答曰:‘雀鼠耗也。’率笑而言曰:‘壮哉雀鼠!’竟不研问。”^[18]后来,人们便将正税之外再予加征之粮称为“雀鼠耗”。《新五代史·汉臣传·王章》曾记载:“往时民租一石输二升为‘雀鼠耗’,(王)章乃增一石输二斗为‘省耗’。”^[19]古人也常将这种雀鼠与狐狸相提并论,喻指那些狡猾而又品性较坏的人。明唐顺之《王御史毅斋谏》云:“呜呼!孽狐鼯鼠,何世蔑有!”而以“蝼蛄”喻人,则并不多见。

三、“硕鼠”释义与《硕鼠》的创作

从以上论述可知,以“雀鼠”“硕鼠”之耗粮表示古时课税是有悠久传统的。所以,我们对《毛诗序》中关于《魏风·硕鼠》篇旨的概述也就不觉突兀了。《毛诗序》云:“《硕鼠》,刺重敛也。国人刺其君重敛蚕食于民,不修其政,贪而畏人,若大鼠也。”孔颖达《正义》云:“蚕食者,蚕之食桑,渐渐以食使桑尽也。犹君重敛,渐渐以税使民困也。言贪而畏人,若大鼠然。解本以‘硕鼠’为喻之意,取其贪且畏人故。《序》因倒述其事,经三章,皆上二句言重敛,次二句言不修其政。由君重敛,不修其政。故下四句言将弃君而去也。”^[7]359前后史料文献相互印证,信然。

《硕鼠》一诗创作的背景,与周朝末年赋税严苛相关。这一点除《毛诗序》、郑玄注提及外,尚有以下重要材料不曾为学者注意。西汉桓宽《盐铁论·取下》贤良曰:“及周之末涂,德惠塞而嗜欲众,君奢侈而上求多,民困于下,怠于公事,是以有履亩之税,《硕鼠》之诗作也。”此乃《齐诗》说。东汉王符《潜夫论·班禄》云:“履亩税而《硕鼠》作。”此乃《鲁诗》说。齐、鲁两家皆以为《硕鼠》一诗是井田制被破坏后,人们讥刺履亩税的推行而作的,这实际上与毛诗所谓的“刺重敛”如出一辙。正因为如此,顾广圻说:“‘履亩’‘《硕鼠》’为一事,当出三家《诗》之序。《公羊》宣十五年《传》云:‘税亩者何?履亩而税也。’又云:‘什一行而颂声作矣。’正为《硕鼠》诗而言。三家《诗》、《公羊》皆今文,宜其说之相近。《潜夫论·班禄》云:‘履亩税而《硕鼠》作’,是其证。”^②

这里的所谓“履亩税”,明张之象《盐铁论》注曰:“《春秋》曰初税亩。《公羊传》曰:‘初’者何?始也。‘税亩’者何?履亩而税也。‘初税亩’何?以书讥也。何讥尔?讥始履亩而税也。何讥乎始履亩而税?古者什一而籍。古者曷为‘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颂声作矣。《谷梁传》曰:‘初’者,始也。古者什一籍而不税,初税亩,非正也。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井田九百亩,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力。初税亩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亩十取一也,以公之与民为己,悉矣。古者,公田为居井,竈葱韭尽取焉。《诗序》曰:《硕鼠》,刺重敛也,国人刺其君重敛蚕食于民,不修其政,贪而畏人,若大鼠也。”^[20]据郑玄《毛诗谱》,《魏风》之《伐檀》《硕鼠》篇皆作

于东周第二任君主周桓王时期。“魏者，虞舜、夏禹所都之地……其封城南枕河曲，北涉汾水。……及今魏君，嗇且褊急，不务广修德于民，教以义方。其与秦、晋邻国，日见侵削，国人忧之。当周平、桓之世，魏之变风始作。”^[21]周桓王在位 23 年（公元前 719 年—公元前 697 年），初税亩是春秋时期鲁国在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实行的按亩征税的田赋制度，其具体做法，杜预《春秋经传集解》有记载：“公田之法，十足取一，今又履其余亩，复十收其一。”也即不论公田、私田，一律按田亩征税。后来，这一做法很快在楚国、郑国、晋国等诸侯国中推行开来。

从时间上看，鲁国在周桓王之后一个多世纪才实行初税亩制度。如此看来，《硕鼠》的创作情况则有以下三种可能。

第一种可能是《伐檀》《硕鼠》等皆为原西周成王时所封同姓古魏国（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661 年）后期的诗作。古魏国封地在今山西芮城县北，国君为姬姓，东周惠王十六年（公元前 661 年）为晋献公所灭。此即郑玄《毛诗谱》所云的“当周平、桓之世，魏之变风始作”，而鲁国后来实行的初税亩或延续魏国的做法“初”实行之，故谓“初税亩”。清人方玉润《诗经原始》即持这一观点，他认为：“晋至献公，国已强大，政渐奢侈。而魏诗每刺其君俭勤，与晋气象迥乎不侔，必非晋诗无疑。”方玉润的意思是说，晋献公时期的魏诗多刺其君俭勤，不复始封国时之气象，而献公时“国已强大，政渐奢侈”，《硕鼠》等必非晋诗无疑。这也间接说明其当为古魏国后期的诗作。

皮锡瑞则从“履税亩”实行的时间上考察，也认为应该是魏国在前，而鲁国较晚，故称“初税亩”。其《师伏堂笔记》云：“《硕鼠》诗是《魏风》。魏灭于春秋初，岂是时已有履亩之税乎？据《春秋经》、《传》则始于宣公，或鲁是时初用之耳。”^[22]此处所说“魏灭于春秋初，岂是时已有履亩之税乎”，也是在推测说古魏国灭亡前曾有履亩税制，而《硕鼠》等诗应时而作。税亩之制，鲁继其后而初用之耳。

第二种可能是《硕鼠》等诗乃公元前 661 年晋献公灭魏，将其分封给大夫毕万以后的作品。朱熹《诗集传》引苏氏言曰：“魏地入晋久矣，其诗疑皆为晋而作，故列于《唐风》之前，犹《邶》《鄘》之于《卫》也。”并加按语曰：“今按篇中‘公行’‘公路’‘公族’，皆晋官，疑实晋诗。”但他又不能肯定其说，故又云：“又恐魏亦尝有此官。盖不可考矣。”^{[11]63}

马银琴则提出了第三种可能，这是一种虽近乎折中但较为合理的说法。她认为《伐檀》《硕鼠》等作品的存续，可能是原魏国之遗存而为晋人灭魏后所用的结果。她指出：“这一部分作品得以保存很可能是晋人的功劳。《伐檀》、《硕鼠》是立场鲜明的讽刺当政者贪婪重敛的作品，晋人灭魏后，取之入乐，不无深意。……因其国灭于晋，其诗次于《唐风》之前。”^[23]

结 语

综上所述，《诗经·魏风》中的“硕鼠”不但不是大老鼠，也绝非昆虫类的蝼蛄，而是指郑玄、郭璞等人所云的“大鼠”，乃“兽属”之鼯鼠，即《尔雅·释兽》中的“鼯鼠”或《释鸟》中的“鼯鼠”。较为准确地把握和诠释《魏风·硕鼠》中的“硕鼠”，实即“鼯鼠”“鼯鼠”之类，我们还可结合其上下文所隐含之深意来判断。《硕鼠》三章，皆有“三岁贯女”句，显然，句中“贯女”的“女”，即指“硕鼠”，亦用来喻指国人所刺之君。那么，如何理解“贯女”的“贯”字呢？惠栋《九经古义》卷五曰：“‘三岁贯女’，《鲁诗》‘贯’作‘宦’。外传《国语》云：‘入宦于吴。’韦昭曰：‘宦为臣隶也（《啸堂集古录》），有臣敷印，其字作臣敷’，贯当读为宦。……《传》云：‘贯，事也。’盖本《尔雅》，而与宦义亦通。”金廷栋《鲁诗三岁贯女解》曰：“石经《鲁诗》‘三岁宦女’，《毛诗》作‘贯’，训贯为事，盖本《尔雅》义。案：宦，臣也。宦为臣仆，见《国语》‘入宦于吴’，韦昭注训宦为臣隶，言‘三岁为臣，莫我肯顾，而将去矣’。‘三岁宦女’，同《春秋左氏传》‘宦三年矣’，文法比‘事’字义深。”^{[8]1196}这种以“宦”“臣隶”身份侍奉“硕鼠”较为形象的比喻，在韩愈的诗句中也有所表现。其《郴州祈雨》诗有句云：“庙开鼯鼠叫，神降越巫言。”汉马融《长笛赋》云：“猿雌昼吟，鼯鼠夜叫。”此等句子中的“鼯鼠”当即“鼯鼠”“飞鼠”，其形态、生活习性，恰与《魏风》“硕鼠”雷同。

“硕”字在《诗经》中皆为“大”“壮”“美”的意思，有时也喻指人之“大德”“美德”。以此来看，《魏风》以“硕鼠”讽刺其君，也就不难理解了，这种意蕴绝非蝼蛄所能表现的。《豳风·狼跋》一章：“公孙硕肤，赤舄几几。”毛传：“硕，大；肤，美也。”马瑞辰《通释》：“硕肤者，心广体胖之象。”《小雅·大田》一章：“既庭且硕，曾孙是若。”郑笺：“硕，大。”陈奂《传疏》：“硕，言长大也。”《鲁颂·閟宫》九章：“孔

曼且硕,万民是若。”朱熹《集传》:“曼,长;硕,大。”《唐风·椒聊》一章:“彼其之子,硕大无朋。”郑笺:“硕,谓壮,貌佼好也。大,谓德美广博也。”^[7]^[362] 闻一多《类钞》云:“古代女子亦以丰硕为美。”《陈风·泽陂》二章:“有美一人,硕大且卷。”《卫风·硕人》一章:“硕人其硕,衣锦褰衣。”郑笺:“硕,大也。言庄姜仪表长丽俊好颀颀然。”王先谦《集疏》:“古人硕、美二字为赞美男女之统词。故男亦称美,女亦称硕。”《小雅·白华》二章:“啸歌伤怀,念彼硕人。”孔颖达《正义》引王肃云:“硕人,谓申后也。”朱熹《集传》:“硕人,尊大之称,亦谓幽王也。”故“硕人”也指所谓盛德之人。《邶风·简兮》二章:“硕人俣俣,公庭万舞。”毛传:“硕人,大德也。”《卫风·考槃》一章:“考槃在涧,硕人之宽。”陈奂《传疏》:“硕人,大德之人。”^[24] 以此来看,魏地民众以“硕鼠”来隐喻、怨刺其君,也是非常贴切而自然的了。

当然,学界还有将《诗经》魏诗中的“硕鼠”理解为“田鼠”的,如清人陈奂《诗毛氏传疏》、今人余冠英《诗经选》,人们已多有辩驳,此不赘述。

注释

①“陆玕”该书原作“陆机”,径改。参见李时珍编纂:《本草纲目》下册,刘衡如,刘山永校注,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902页。②参见王利器《盐铁论校注》卷7《取下》注9中的引文,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465页。

参考文献

[1]程燕.安大简《诗经》异文的文献学价值[J].江淮论坛,2024(1):177-184.

- [2]李鹏辉.《诗经》“硕鼠”新证[J].北方论丛,2019(6):7-10.
 [3]吴洋.读安大简《诗经》札记[J].国学学刊,2020(2):5-16.
 [4]朱彦民.也谈《诗经》硕鼠[J].中原文化研究,2020(8):92-96.
 [5]诗经[M].刘毓庆,李蹊,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
 [6]刘毓庆.近三百年《诗经》训诂学的盲点与误区[J].文艺研究,2021(1):45-56.
 [7]毛诗正义[M]//十三经注疏:上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8]刘毓庆,等.诗义稽考:第4册[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6.
 [9]周祖谟.尔雅校笺[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4.
 [10]李时珍.本草纲目:下册[M].刘衡如,刘山永,校注.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11]朱熹.诗集传:卷5[M].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70.
 [12]崔豹.古今注:卷中[M]//汉魏六朝笔记小说大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241.
 [13]李时珍.本草纲目:上册[M].刘衡如,刘山永,校注.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33.
 [14]王先谦.荀子集解:第2册[M].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6.
 [15]萧统.文选:第1册[M].李善,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16]欧阳询.艺文类聚:卷95[M].汪绍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656.
 [17]徐珂.清稗类钞:第12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4:5551.
 [18]姚思廉.梁书:卷33[M].北京:中华书局,1973:479.
 [19]欧阳修.新五代史:卷30[M].北京:中华书局,1974:334.
 [20]桓宽.盐铁论[M].张之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127.
 [21]冯浩菲.郑氏诗谱订考[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88-89.
 [22]王符.潜夫论校正[M].汪继培,笺.彭铎,校正.北京:中华书局,1985:168-169.
 [23]马银琴.两周诗史[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372.
 [24]向熹.诗经词典:修订本[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600.

The Textual Interpretation of “Shuo Shu” in *The Book of Poems · Wei Feng*

Wang Fuli

Abstract: With the discovery and collation of An Dajian, people have a new understanding of “Shuo Shu” in *The Book of Poems · Wei Feng*.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Shuo Shu” was written as “stone rat” in the text, which gives us a more objective and novel understanding of “Shuo Shu” in the common version. The “Shuo Shu” in *The Book of Poems · Wei Feng* was written as the “Shuo Shu” and “Shi Shu” which are in fact “marmots”, “rats”, and “flying squirrels”, “sparrow rat”, “flying Sang” and so on. It has a large shape, its wings are like those of bats, it has a wide variety of fur colors and it can live in either the cave or the “tree hollow”. It not only eats people’s seedlings, but also eats millet and beans, and there are allusions to “sparrow-like mouse” in history books. It is really a beast which is not the rat that people generally think of, nor is it a mole cricket that belongs to the insect class of “rats”. The difference in academic interpretation of “Shuo Shu” in *The Book of Poems · Wei Feng* is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y do not distinguish the different objects with the same name.

Key words: *The Book of Poems · Wei Feng*; Shuo Shu; stone rats; rats; mole cricket

责任编辑:采薇